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趣酷”）、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凯泰”）、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凯泰”）（李威、天津趣酷、杭州凯泰、浙江凯泰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趣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酷”或“标的公司”）62.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公司与施卫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

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审计和评估专业资质；本次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以及本次重组各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

安广实

王 焯

张洪洲

2017年1月25日